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之一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之一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成都市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之一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